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戴忠延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楊文志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周忠泰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1項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2項、第44條、第46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

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是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宜蘭縣礁溪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調解，未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5,505,961元，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母親扶養費27,618元後，僅餘約382元，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114年9月4日向本院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於114年9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14年10月14日前具狀就聲請人「三、收入數額部分：（一）、請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完整收入或薪資證明文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財產處分收益等），如尚有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兒少補助、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均應包括在內，並應列表說明及提出計算書且整理成冊供核。（二）、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聲請人由雇主所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等），及說明有無提供住宿、膳食、交通工具。又聲請人倘有其他兼職收入，並應提出相關薪資收入證明文件供核。四、必要支出數額部分：（一）、說明聲請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若為租賃，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若非租賃，應提出土地及建物

01 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權利人年籍資料勿隱匿，並勿
02 以所有權狀代替）。(二)、說明除聲請人外尚有何人與聲請人
03 同住一處？並敘明同住之人就上開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之分擔
04 比例及金額各為何？如無分擔，亦請敘明理由。五、依法應
05 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部分：(一)、請提出聲請人最新全戶戶籍謄
06 本（記事欄均勿省略）。(二)、請提出受扶養人「葉富美」之
0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六、其他：(一)、聲請人全戶於郵局及各
09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
10 晰內頁資料，並至少必須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時之交易
11 資料。(二)、聲請人全戶有無領取任何補助金（如：教育補
12 助、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期間、數額？並
13 提出相關證明。(三)、聲請人全戶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4 所得資料清單、最新財產歸屬資料單。(四)、請說明聲請人於
15 聲請更生前2年內財產變動狀況（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
16 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
17 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五)、聲請人最近2年內從事國
18 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
19 明文件。(六)、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有保險單之
20 名稱、種類、現在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繳納保險費之數
21 額？若已期滿或終止保險契約，則應陳報滿期及終止之時
22 間，領取滿期保險金或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資料整理
23 成冊。(七)、請說明聲請人於法院是否有繫屬之案件？如有，
24 請提出現正繫屬於法院之強制執行與訴訟案件，其繫屬於何
25 法院及其案號為何之證明文件。(八)、聲請人並應請說明如法
26 院裁准更生，聲請人將如何籌措資金，擬定更生方案以清償
27 債務，並應提出目前可負擔之還款方案，就無擔保及無優先
28 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及相關證
29 明資料」等事項為說明，前揭裁定並於114年10月3日送達，
30 此有聲請人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本院前揭裁定及送達證
31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5至99頁），惟聲請人迄未補

01 正。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10月14日下午3時10分到場陳述
02 意見，聲請人亦未到庭，顯已違反聲請人所應盡據實報告之
03 協力義務。從而，聲請人既未提出記載完全之財產及收入狀
04 況說明書及上開證明文件，本院依聲請人已提出之資料，無
05 從判斷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而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
06 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聲請人既違反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
07 足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誠意，應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08 四、爰依消債條例第46條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爰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謝佩欣